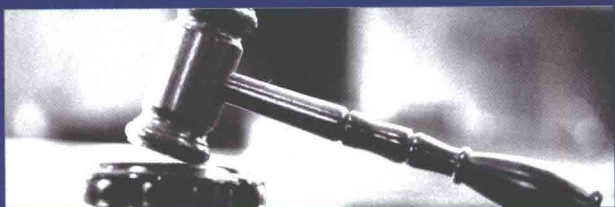

THE ART OF JUDICIAL DECISION



司法审判 的艺术

卢上需 熊伟/主编

科学构建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司法体制

审判委员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研究

劳动争议诉与非诉衔接机制相关问题探讨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城市房屋拆迁问题的反思及其司法应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ART OF JUDICIAL DECISION



司法审判 的艺术

卢上需 熊伟/主编

编 委：李进源 邓昌言 廖克东 黄逢志 李燕芬
周 放 陆子贵 李友齐 吴卓贤 石忠贵
蒋学政 周松贤 吴治华 柳裕庆 莫金华
颜桂南 莫志祥 陈金萍 伍子练 卢勇然
余 力 冀文昌 何来成
执行编辑：伍子练 张献民 王宗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审判的艺术 / 卢上需, 熊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118 - 1999 - 4

I. ①司… II. ①卢…②熊… III. ①审判—研究—
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4457 号

司法审判的艺术
主编 卢上需 熊伟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贺 兰
责任编辑 贺 兰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18.25
字数 501千
版本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999-4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司法审判的艺术》一书是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武汉大学法学院的合作成果,卢上需院长和熊伟教授邀我作序,作为推动两院合作的始作俑者之一,看到本书与众不同的创作方式,我没有理由不尽力宣传和推荐!

随着武汉大学向研究型大学的转变,法科研究生教育如何推陈出新,培养和发挥研究生的创造力,是我多年来一直在思考的问题。生活之树常青,而理论总是灰色的。我个人认为,法科研究生不仅应具有理论素养,还应该走出校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了解司法动态,关注法律适用中的具体问题。基于这种考虑,我院与近 20 家司法实务部门共建了“研究生教学科研实习基地”,梧州中院就是其中一例。

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我院每年派出研究生到梧州中院实习,熟悉和体验审判实务,了解司法动态,体察社会民生,同时在合作法官的指导下,完成科研课题和调研任务。2010 年 10 月,3 名博士生和 5 名硕士生抵达梧州。在 3 个月时间里,他们与梧州中院法官广泛调研、深入合作,接触了大量的审判信息和实际案例,完成了 32 篇实践性论文,课题顺利结题,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书所涉问题全部来自司法实践,有真实案例或调研信息作为支撑。课题组成员通过合作研究,从法律解释、政策把握的角度,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和看法,对完善立法也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凭借这种努力,不仅使问题的典型性得以突出,也让学术性和应用性得到了提升,这应该是武汉大学法学院和梧州中级法院对社会的一个贡献。

两院这种实质性的教学科研合作,在研究生教育创新方面也是一个

有益的尝试。在指导法官的帮助下,实习的研究生能够掌握第一手资料,有针对性地撰写论文,无疑会增加其感性认识,开阔其视野,进一步提升创新意识。对于梧州中院而言,这种合作也是有价值的。探索的过程就是研究型法官成长的过程,这对于基层法院来说弥足珍贵。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本书出版前,梧州中院筛选了18个典型案例,邀请我院教授点评。这些案例有的涉及如何解释法律,有些则涉及法律和政策、人情方面的协调。教授们的点评不论是赞许还是异议,只是代表他们的个人看法,表达一种学术观点。明知会听到不同的声音,梧州中院还是有勇气这样做,本身表明了其开放的心态和充分的自信,为两院进一步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目前,我院和梧州中院的合作正在向纵深推进,研究生的教学实习、课题研究,专家教授的案例点评、专题授课等,今年还将滚动进行。我相信,这种基于共同理想的合作,一定能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对推动法学研究生教育和司法审判的进步,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是为序。

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 肖永平

2011年3月8日

前 言

2010年9月16日,在我院与武汉大学法学院合作举办的首届“西江法律论坛”上,两院签署了教学科研合作协议,启动了针对实践问题的研究生教学新模式,同时也为指导审判实践,推动司法公正开辟了新途径。根据协议,武大法学院派研究生到我院实习,并参与我院课题研究,我院则聘请武大法学院教授担任审判咨询专家。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有着丰富内容、洋溢着生动观点的成果产生了,这就是《司法审判的艺术》。

长期以来,审判实践与理论教学相去太远,实践中要么学而无用,要么用而非学。法官们面对繁重的审判任务,难以深究各种新问题,只能任凭长期困惑,莫衷一是。理论教学中则因为鲜有具体案例作为剖析对象而难免陷入空洞。因此,我院与武大法学院的教学科研合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相信参与本书写作的教授、法官和研究生都会从中受益。

武大法学院的研究生对精选的实践课题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并结合历史沿革、学术发展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显示出其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娴熟的论证技巧。如他们认为,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应当形成规范化的制度,不能放纵个别人依仗权力随意干预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要实现规范化和专业化;被执行人仅有“一套住房”时,其执行问题涉及当事人生存权的保障,应对执行标准及程序进行细化,等等。这些认识都为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审判实践创新提供了新鲜的思路。

更为精彩的是,面对复杂疑难的实践案例,法官们抱着自信开放的心态,把一年来生效的、认为值得研讨的案件整理出来,并尽可能准确地表述所要讨论的问题,以及裁判的理由和依据,供武大法学院教授点评。

精选的18个案例中,有的涉及证据事实的认定问题,有的涉及法律适用问题,还有的则涉及立法或司法政策方面的问题。教授们对这些争议问题进行了精辟分析,提出点睛之见,引人深思。

例如,对人身保险赔偿金是不是遗产的问题,实践中争论很大,有相当一些法院认定人身保险赔偿金不属于遗产。孟勤国教授指出,这种状况是概念法学的缺陷造成的。为了一个概念的是非而牺牲公平正义,是概念法学常常受到严厉批评的重要原因。如此一来,支配判决的不是公平,不是正义,而是概念。必须承认,这样的批评是有价值的。

又如,对合伙协议能否适用合同法问题,冯果教授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他认为,在合伙的组织化特征尚不明显的早期阶段,合伙的契约性表现得尤为充分,司法裁决适用合同法无可厚非。但随着合伙的组织性、团体性特征的日渐增强,将合伙仅视为一种契约关系,已越来越不合时宜。合伙协议虽然亦称为协议,但其内容和作用均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合伙企业法已成为调整合伙企业的主要法律依据。

再如,占善刚教授认为,虽然不是案件的当事人,但是原审原告的债权受让人在其认为原审判决有错误的情形下,当然可以申请再审。其他老师同样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这些见解犹如洞天见日,豁然开朗,耐人寻味。

然而,司法实践中的公正之路是如此的颠簸,一粒证据或法律的石子足以倾覆艰辛成就的裁判结论。实现司法公正已不是认识上的问题,更主要的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是司法能力的提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的今天,司法实践经验和问题的研究变得愈发重要,它直接成为影响人民法院是否公正裁判的主要因素。因此,司法公正的实现多么需要开放和关注,闭门办案是难以让人满意的。

2010年,我院开始编著“司法审判理论与实务”丛书,希望与社会分享审判经验,同时接受社会评判和监督。本书是继《基层审判实务与前沿》之后的第二本,共分司法实务疑难问题和司法实践疑难案例点评两编,涉及司法体制改革,刑事、民商事、行政和执行等司法审判理论和实践问题。本书选题新颖,内容丰富,文字流畅,极具可读性。

本书初稿出来后,我院副院长熊伟教授作了大量的修改指导工作,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王宗涛同学协助统稿,也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梧州法院40多名骨干法官和武汉大学法学院8名研究生用较短时间完成撰稿,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借此机会,我对他们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也感谢法律出版社各位编辑的努力,使本书有机会在较短时间内和读者见面。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卢上需

2011年3月28日

目 录

序

肖永平

前言

卢上需

第一编 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究

司法体制改革篇

- | | | |
|----|------------------|---------|
| 4 | 科学构建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司法体制 | 陆万里 杨文博 |
| 17 |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问题研究及完善 | 傅小林 农海涛 |
| 31 | 审判委员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研究 | 陆子贵 周俊岭 |

民商事法篇

- | | | |
|-----|---|-------------|
| 45 | 民事审判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化运作研究 | 何观全 黎江玲 王宗涛 |
| 66 | 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侵权纠纷审判实务研究 | 吴治华 杨文博 |
| 80 | 公平责任的侵权法适用若干问题研究
——兼谈对《侵权责任法》第24条理解与适用 | 苏 恒 王宗涛 |
| 94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相关问题思考 | 黎江玲 周治国 |
| 105 | 道路交通事故中机动车车主与驾驶员分离时的赔偿
责任研究 | 高 云 王宗涛 |
| 117 | 劳动争议诉与非诉衔接机制相关问题探讨 | 文 斌 周治国 |

130	小型施工合同纠纷探究 ——以不具备建筑资质的施工合同为视角	李棠在	覃灌易
144	保险合同中保险人的说明义务浅析	莫少艳	陈映川
158	银行卡被冒用纠纷中民事责任承担问题探究	周松贤	陈映川
174	举证时限在再审中的应用	刘创祥	覃灌易
189	秘密录制的视听资料作为民事证据研究	李 毅	覃灌易
202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以民事诉讼为视角	蒋学政	周晓光
217	调解书提起再审事由研究	莫金华	覃灌易

刑事法篇

231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比较研究	周志东	杨文博
246	论我国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刑事法规制 ——兼评刑法第 341 条第 1 款的适用	郭益银	杨文博
259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若干问题研究	胡海生	农海涛
274	犯罪行为引起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探析 ——以《侵权责任法》实施为出发点	黄爱琴	农海涛
288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调研	周文昌	周俊岭
30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魏振海	周俊岭

行政法篇

316	有关能动司法语境下行政审判职能延伸的思考	杨 斌	周治国
328	论行政审判权的完善:确立行政诉讼调解制度	梁东波	周治国
340	行民交叉案件问题研究	李友齐	黄柱桓 农海涛

354	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司法认定的若干问题研究	李柄基 王宗涛
368	城市房屋拆迁制度评析	梁 惠 周晓光

司法执行篇

385	我国行政强制执行制度及立法构想	马文骏 周晓光
398	被执行人仅有“一套住房”的司法执行研究	王宏坚 周晓光
411	浅议我国案外人异议制度	姚福光 陈映川
424	我国法院专递送达制度浅析	关 坚 陈映川
436	刑事案件监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石忠贵 周俊岭

第二编 司法实践疑难案例与专家点评

453	王某某故意杀人案	主办人:吴卓贤 点评人:康均心
463	莫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主办人:钟康安 点评人:康均心
472	覃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	主办人:吴卓贤 点评人:张荣芳
476	黄某某职务侵占案	主办人:李文君 点评人:张荣芳
486	关某某诉梧州珍宝巴士有限公司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案	主办人:黎江玲 点评人:张里安
495	黄某某诉黎方、黎圆返还代垫款及赔偿损失纠纷案	主办人:周松贤 点评人:张里安
502	龙某某等诉黎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主办人:任 军 点评人:孟勤国
507	麦某某诉蒙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主办人:李 毅 点评人:孟勤国

- 510 李某某诉岑溪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纠纷案
主办人:钟雄生 点评人:孟勤国
- 515 覃某某诉梁某、李某合伙纠纷案
主办人:韦 勇 点评人:冯 果
- 520 梧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海利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海利食品厂排除妨碍纠纷案
主办人:朱卓慧 点评人:冯 果
- 526 钟某某诉朱某某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主办人:林 远 点评人:张庆麟
- 532 李某某诉藤县人民政府、温某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土地使用权行政登记案
主办人:杨 斌 点评人:张庆麟
- 547 李某某等申请再审苍梧县建设局变更建设规划行政许可纠纷案
主办人:刘创祥 点评人:张庆麟
- 558 李某某等诉桂东人民医院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主办人:周春兴 点评人:占善刚
- 563 广西安和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再审案
主办人:林 远 点评人:占善刚
- 567 黄某申请强制执行梧州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案
主办人:朱 欣 点评人:占善刚
- 570 长洲区国税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案
主办人:黄建雄 点评人:占善刚

科学构建上下级法院关系的司法体制

陆万里* 杨文博**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上下级法院关系的改革进程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双重领导阶段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司法制度刚刚建立,法院上下级关系是一种双重领导的关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1951年9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规定:“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和监督,各级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分院、分院)为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同级人民政府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首先,这一规定强调了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领导,同时也强调了人民政府对同级人民法院的领导。这种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带有行政化的思想,是典型的司法行政化思想的表现。“领导”的职能表示各级人民法院在实质上没有独立审判案件的权利,应当接受上级法院和政府在各方面的制约。其次,这一规定从法律上确认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性质上成为同级人民政府的附属机构,也就说明人民法院没有独立的工作体系,在工作机制上同时受到上级人民法院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

(二)宪法施行:脱离政府控制阶段

1954年9月15日至28日,我国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 作者简介: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人民法院法官。

** 作者简介: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一次会议。这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其中,1954年的《组织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它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法院不再是同级人民政府的下属部门。”《宪法》和《组织法》的出台对中国法院组织制度建设来说是个质的飞跃,也标志着中国司法开始走上正轨。首先,将人民法院确定为由权力机关产生的机构,意味着人民法院和政府部门的权力来源的一致性,法院的审判权力来自于人民,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审判。其负责对象为权力机构,因此摆脱了权力机构之外的其他部门对法院的控制;其次,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不再是同级政府的下属部门,这就表明了人民法院从形式上脱离了同级政府的领导,拥有了独立的工作体系,为法院的独立审判创造了最基本的条件。

这个时期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还依赖于司法行政机关。1954年《法院组织法》第14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即法院的设置与编制、审判政策、司法装备、司法统计和财务工作等统一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从这个层面上,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还没有完全独立于司法行政机关。但是,1959年4月28日,第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撤销了司法部,原司法机关主管的司法行政工作改由最高人民法院管理。可以说,这一时期的法院处在过渡期。但是上下级人民法院的关系应如何界定,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在一定意义上,下级人民法院还必须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还受到上级法院的制约,我国审判体系还没有完全形成独立审判机制。

(三)“文革”结束:审判、行政工作分离阶段

“文革”期间,宪法和法律被束之高阁,我国司法系统被架空,整个法院工作陷入了混乱。直到“文革”结束,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上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该法第1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

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这是现代审判思想在我国司法行业成长的表现,给我国法院的现代化审判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但是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仍然要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基于此,1979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因司法部已正式办公,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即行撤销,自即日起,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部管理。”由于审判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往往有着密切的联系,彼此没有非常明确的界限,而且司法行政工作对审判工作有着极大的制约性和控制性,因此司法行政化对审判工作的影响是巨大的。1980年8月20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事项由人民法院自己管理。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的自主管理对法院的独立审判来讲又是一大进步,但是由于司法行政工作所具有的行政化特征,所以上级法院在司法行政上对下级法院有直接的制约性,这种行政化的领导逐渐渗透到审判工作中,于是演化为司法行政化和审判工作行政化。此后,1983年9月2日修改了《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法院自行管理,删去了原本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内容。

(四)新宪法制定:审判监督关系的确立阶段

1982年12月4日通过了新《宪法》第127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1983年9月2日修订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6条规定:“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这里需要强调的是,1982年《宪法》对上下级法院关系的表述和之前是不同的,1979年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表述为:“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而新《宪法》和新《法院组织法》将监督的对象局限在了审判工作;此外,相继出台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分别规定了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方式和程序。审判监督是通过对案件的二审、再审、复核以及复议等诉讼程序实现的,这种监督工作并非是上级对下级的督导、督查和究问,而是对

个案审判的监督,具有个别性和事后性。在上下级法院工作体系的法律定位上,《宪法》第128条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6条分别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可以看出,此时的人民法院已经完全摆脱了其他机关对审判工作的干涉,具有了独立性。此时的人民法院完全从体制上确立了独立审判原则,上下级法院之间仅在审判工作方面发生监督和被监督关系,排除了法院上下级之间的领导和被领导关系。

二、上下级法院关系存在的问题与改革原则

(一)上下级法院关系存在的问题

上下级法院关系改革的困境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诉讼监督有可能造成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实际控制。上级法院拥有对下级法院裁判结论的变更权。同时,由于这种监督的结果是下级法院的绩效考评指标,所以上级法院的每一个监督结论都会对下级法院的考核产生影响。因此,下级法院为了完成绩效、保证办案合格率,就有可能置独立审判权不顾而频繁和上级法院“沟通”,以取得上级法院对个案的“意见”,而后尊重“上级意见”行事。第二,财政经费的来源导致矛盾的上移。我国法院的经费来源有上级法院、地方财政等几个方面,而上级法院和地方财政是最主要的财政来源。因此一旦当地方法院与地方党委、政府产生权力冲突,下级法院很自然地就会把矛盾转移给上级法院。第三,人事任免权的缺陷导致法院丧失自我管理的独立性。我国法院的人事任免不仅仅受到人大的管理,而且受到上级法院、地方党委、政府的干涉。第四,行政性权力对裁判权的干涉。我国早在20世纪70年代末就提出了审判权和司法管理权的分离,但是由于相关制度的欠缺,并没有从实际上将两者分开。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法官拥有绝对的司法管理权,担任管理者上级法院法官无疑拥有更高的权威,这种权威性影响到下级法院法官的审判意志。

上下级法院关系的问题归根结底就是法院和法官的生存环境决定了法院和法官的审判意志。这正印证了美国学者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

文集》里说的一句名言,“谁控制了法官的生存,谁就掌握了法官的意志。”

(二) 上下级法院关系改革的总趋势

《三五改革纲要》^[1]指出:“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职权运行机制以审判和执行工作为中心,优化审判业务部门之间、综合管理部门之间、审判业务部门与综合管理部门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职权配置,形成更加合理的职权结构和组织体系。”上下级法院之间的职权配置被提升到改革的层面。虽然在法律上已经明确了法院之间仅在审判工作方面发生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但是并没有权威的法律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规制,也没有一套完整的制度保障监督关系的实行,因此法院之间的关系受到了多方因素的干涉。《三五改革纲要》提出了司法职权配置和司法管理的改革思想,在指导层面上更为科学、规范。《三五改革纲要》还指出:“改革和完善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加强和完善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工作机制,明确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业务管理、司法人事管理和司法行政管理方面的范围与程序,构建科学的审级关系,规范发回重审制度,明确发回重审的条件,建立发回重审案件的沟通协调机制,规范下级人民法院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委托宣判、委托送达、委托执行工作机制。”

总体而言,《三五改革纲要》的主要改革思想可以归纳如下:

第一,坚持监督的原则不动摇。“监督”关系是我国《宪法》针对上下级法院关系作出的规定,无论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都不能动摇。审判监督的原则要作为我国法院上下级法院工作关系的基本原则,在进行上下级法院关系改革的同时必须坚持审判监督原则不动摇。第二,加强

[1] 继党的十六大提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后,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央政法委对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进行了具体部署。2009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以下简称《三五改革纲要》),这是继1999年《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和2005年《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之后,最高法院颁布的关于法院司法改革第三个五年改革指导性文件,对我国法院的司法改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